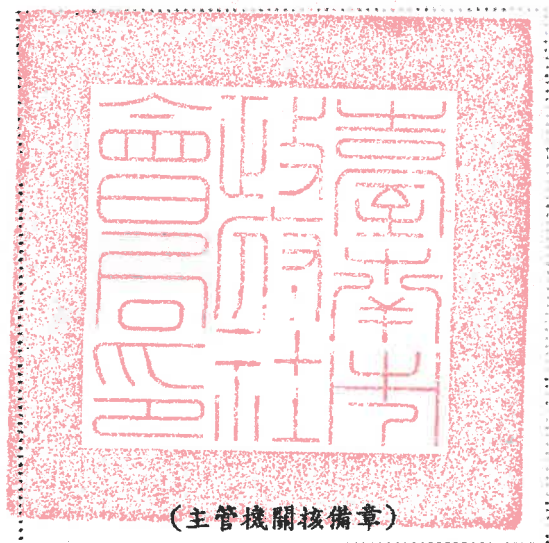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1

臺南市私立南臺養護中心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細目	金額	備註
一、保證金		新臺幣 <u>0</u> 元	最高不得逾養護費用2個月。
二、養護費	(一)膳食費	每月 <u>6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含每日早、午、晚三餐及節慶加菜。
	(二)照顧費	每月 <u>20,000</u> 元	依定型化契約範本第5條規定，應由機構提供生活、休閒、專業照顧之費用。
	(三)管路照顧費	鼻胃管每月 <u>1,000</u> 元 導尿管每月 <u>1,000</u> 元 胃造瘻每月 <u>1,000</u> 元	針對需鼻胃管、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。
	(四)其他	依使用情況，實支實付	1. 各類醫療、生活耗材使用 2. 機構代墊付之醫療費用
	合計	每月 <u>26,000</u> 至 <u>28,000</u> 元	

機構及負責人核章用印：



主管機關核准日期：112年5月2日
主管機關核准文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20549397號